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適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5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鈞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等情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-12頁、第15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催字第25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1

書記官 藍予伶

02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82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吳榮勇	彰化銀行楊梅分行	113年9月30日	7,000元	PN4850153
002	魏秋美東美正家具行	桃園信用合作社介壽分社	113年9月30日	103,800元	E2835978